合同编号：SQSX-SX-202607

宁陕县2026年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及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合同书

甲　　方：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　　方：陕西山清水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宁陕县2026年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及设施维修养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宁陕县2026年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及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货物采购及服务项目，具体包括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及方案编制、宣传资料印制、水位标尺制作安装、简易雨量报警器安装、自动雨量监测站设备采购及安装、北斗三号卫星通信自动站建设等内容。

项目清单：详见附件《宁陕县2026年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及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清单》（附件1）。

一、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19,150.00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二）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安装费、印制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总款项的40%作为第一期预付款，即人民币87,660.00元（大写：捌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

（二）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采购到货及安装调试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款项的50%作为第二期款项，即人民币109,575.00元（大写：壹拾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含方案文本、宣传册、安装记录、测试报告等），且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总款项的10%作为第三期款项，即人民币21,915.00元（大写：贰万壹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应付乙方款项付至乙方指定下列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户　名：陕西山清水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105 0178 1500 0000 1402

（五）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结算，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约定支付。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电力供应及通信等基础条件；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基础资料、辅助现场勘查等；

（三）甲方应及时将本合同下服务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四）甲方应在能力和条件范围内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环境，乙方应为其派出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或需增加的工作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师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要求；

（七）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格要求，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二）乙方在甲方场所操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人员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须经甲方同意。工作结束后，需经甲乙双方现场人员检查确认；

（三）因乙方原因直接导致甲方设备或财产损坏的，乙方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对于因不可抗力、设备自然老化、甲方提供的基础环境（如电力、网络）不稳定、甲方人员操作不当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协助甲方进行修复；

（四）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设备清单、安装记录及测试报告各一份；

（五）对服务质量，乙方有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六）若甲方有合同范围内的临时性紧急工作安排，乙方应予以配合。若临时性工作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工作量较大，双方应另行协商费用或工期顺延事宜。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得有任何质量瑕疵，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时更换或返工；

（一）**方案及预案编制类**（宁陕县 5 条河流防御洪水方案、宁陕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宁陕县城防御洪水方案）：内容应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宣传资料类**（山洪灾害危险区宣传册）：印制内容准确、清晰，符合甲方确认的样本要求；

（三）**设备采购及安装类**（水位标尺、简易雨量报警器、自动雨量监测站、北斗三号卫星通信自动站）：设备应为全新合格产品，安装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乙方提供的新建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2 个月质保期，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设备故障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或提出解决方案；如需更换设备，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不可抗力除外）。其中：

遥测终端机（山脉科技 SUMMIT-W1000）质保期 12 个月；

翻斗式雨量计（长春丰泽 FDY-05）质保期 12 个月；

北斗数传终端（山脉科技 SUMMIT-W1000(BD)）质保期 12 个月；

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充电控制器质保期 12 个月。

六、交付与验收

（一）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及方案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三）验收依据：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及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甲方确认的技术要求；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合格证、安装记录、测试报告、方案文本等），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或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整改或更换；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四）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交付部分对应的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五）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通知的，不得免除责任；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协商确定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事宜。如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山洪灾害监测数据等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二、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方（盖章）：陕西山清水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或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7月31日

已对合同全部内容进行核实

2026年7月31日

附件 1：宁陕县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及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宁陕县 5 条河流防御洪水方案	陕西山清水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5	本	9000	45000
2	宁陕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陕西山清水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1	本	9000	9000
3	宁陕县城防御洪水方案	陕西山清水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1	本	9000	9000
4	山洪灾害危险区宣传册	陕西山清水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10000	本	3.7	37000
5	山洪灾害危险区特征水位标尺制作及安装	陕西山清水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10	项	4000	40000
6	简易雨量报警器设施设备安装	陕西山清水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5	套	3000	15000
7	自动雨量监测站设备采购及安装(2 套)	山脉科技/长春丰泽/探越物联	SUMMIT-W1000/FDY-05 等	2	套	25410	50820
8	增设北斗三号卫星通信自动站 1 处	山脉科技/探越物联	SUMMIT-W1000(BD)等	1	套	13330	13330
	合计						219150.00